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805）

府法訴字 1040204104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訴願人因轉作休耕勘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6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24111006 號）核定不合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地目：田、使用分區及類別：農牧用地，面積 0.1327 公頃，下稱系爭土地）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第 1 期作休耕，種植項目為綠肥作物太陽麻，請領休耕給付。嗣經原處分機關執行小組勘查結果，系爭土地實地現況為太陽麻與玉米混種，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土地休耕實際種植情形與所申報項目不符，乃依上開計畫之查核作業規範、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等規定，以 104 年 5 月 26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24111006 號）通知訴願人勘查系爭土地結果，核定為「不合格」，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農地，面積 0.1327 公頃，申報 104 年第 1 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作物太陽麻），因田間除太陽麻之外，又混種玉米，經原處分機關判定不合格，不予休耕給付。然因大城鄉沿海地區土壤鹽化，聽從改良場建議及長輩們經驗，

種植玉米可改良土壤鹽化現象，並非想種植經濟作物販售為目的。前述農地在公所勘查完畢後，已於同年 4 月 29 日翻耕至今仍空田。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第 1 期休耕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共 4 個月，申辦休耕措施必須於該段期間內均符合該計畫「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之規定，方可核發休耕給付。本案系爭農地經本所多次派員現地勘查皆為太陽麻混種玉米，爰判定為「申報不符」，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同年 4 月 27 日拍照存證並經訴願人指認確為其所申報農地無誤，系爭農地申報不符規定情形，應堪認定。
- (二) 又玉米已列入 104 年彰化縣地區特產作物，倘訴願人認玉米可改良土壤鹽化，則訴願人未來可申報並種植玉米，惟 104 年第 1 期作訴願人系爭農地係申報綠肥作物，顯然違反規定，故無法給予休耕補助。

## 理 由

- 一、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並依該計畫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農授糧字第 1031093496 號函核定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規範，其中 104 年查核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4 點規定：「三、實施方法：(一) 鄉鎮執行小組：…(3) 休耕情形：依『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辦理，由土地所在地公所於休耕期間內勘查，綠肥、景觀成活率達 50% 及辦理翻耕及田間管理，並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四、勘(抽)查結果處理情形：…(二) 申報不符：農地經勘查或抽查，有下列情形以『申報不符』

處理，當期作不核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並通知農民核定情形：…4. 申報休耕措施，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另據 104 年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3 點規定：「二、辦理原則：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限一個期作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維持地力；另休耕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三、辦理項目：(一)種植綠肥作物：給付標準每期作每公頃 4 萬 5 千元，其給付內容包括綠肥種子費、翻耕費及至少一次之蟲害防治費用。1. 適合各縣市正期作種植之綠肥作物種類：(1)第一期作：田菁、太陽麻、紫雲英、埃及三葉草、苕子、大菜、綠肥大豆(虎爪豆、青皮豆)及改良場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

- 二、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系爭土地第一期作休耕種植綠肥作物太陽麻，有 104 年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三聯單影本 1 份附卷可按，經原處分機關人員多次實地勘查結果，系爭土地上除種有太陽麻外，另混雜種植玉米作物，亦有 104 年 4 月 16 日、4 月 27 日現場照片附卷為憑。雖訴願人主張其種植玉米係為改良土壤鹽化現象，並非以經濟販售為目的云云。惟據前揭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查核作業規範、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等規定，農民申請休耕種植綠肥，在休耕期間除指定綠肥作物外，不得再種植其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縱訴願人為改良土壤鹽化之故而種植玉米，然依上述計畫之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之附表規定，訴願人當可於 104 年第 1 期作、第 2 期作申報種植地區特產作物之雜糧食用玉米項目並領取轉(契)作補貼，則訴願人既已申報辦理 104 年第 1 期作休耕請領休耕補貼，

即有義務栽種指定綠肥作物，併予說明。是本件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勘查結果實地現況除種植太陽麻外，尚混種有玉米作物，核與前揭計畫之作業規範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26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24111006 號）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勘查結果，認定系爭土地在休耕期間除綠肥作物外尚有種植其他作物，與申報項目不符，核定為不合格，依前揭 104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作業規範規定，系爭土地申報面積當期作無法請領休耕補貼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及休耕、輪作之資格，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三、次按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之目的，係為綠肥作物生長至適期耕犁掩埋後，可增加土壤中的有機質含量，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及減少施用化學肥料；另翻耕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則可避免農田雜草叢生或荒廢，影響鄰近之農耕環境，有益維護農田生態，使農田維持於可耕狀態，供必要時得隨時恢復生產，以確保糧源及糧食安全，故該計畫辦理原則規定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限一個期作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維持地力，另休耕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查訴願人復主張系爭土地經勘查後於第 1 期作期間內之 104 年 4 月 29 日已為翻耕至今仍為空田，並提出 104 年 6 月 12 日所攝經剷除一空之空田照片 4 張為證，惟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勘查結果混種指定綠肥以外之其他作物等情，已為前述，核與上開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種植綠肥改良土壤、休耕維持地力之目的不合，訴願人此部分主張，尚無足採。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3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